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8號

原告 黃瑞惠

被告 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閔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0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88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7,5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詠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

